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
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etrochemical and Chemical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规则.....	2
5 评价应用.....	2
附录 A（规范性）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权重.....	3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化工大学、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的术语与定义、指标选取原则、评价规则及评价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开展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自评和第三方评价，其他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社会责任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等亦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MOD）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002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HG/T 4184 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HJ 617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ASS—CSR3.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石油化工企业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

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储运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石油化纤厂或其联合组成的工厂，简称石化企业。

[来源:GB 50160-2018, 2.0.1]

3.2

化工生产企业 chemical enterprise

主要以化学方法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染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橡胶及其制品、专用或日用化学品等产品的企业，简称化工企业。

[来源:GB/T 32151.10-2015, 3.3]

3.3

信息披露评价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valuation

对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的详细及准确程度，依据相应的指标体系进行的量化评估过程。

3.4

指标权重 index weight

某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及所占的比例大小的量化值。

4 评价规则

4.1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信息主要来源于在评价年度内企业公开发布的《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及报告编制要求参见《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此外，还可参照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环境报告书》、《企业公民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等。

4.2 指标评分

依据各石化、化工企业所发布的年度公开信息的详细程度，对本文件中各项细化指标进行评分，各项分值可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各项细化指标权重及评分表见附录A。

同时通过向业内专家发放调查问卷，并结合我国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发展现状确定每项指标的权重，最终形成各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数得分，指数取值范围为0-100分。

4.3 综合评价

依据石化、化工企业年度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数得分，按表1进行星级和发展阶段评定。

表1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得分、星级与发展阶段

指数得分	对应星级	星级图示	发展阶段
90-100	五星级	★★★★	先锋
80-90	四星级	★★★	优秀
70-80	三星级	★★	良好
60-70	二星级	★	合格
0-60	一星级		追赶

5 评价应用

5.1 自我评价

石化、化工企业可应用本标准开展自我评价。一是可以更好地将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要求相协调；二是企业可以发现与其他企业存在的差距，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改进企业环境责任工作提供靶向性指导。

5.2 行业年度评价

相关机构可依据本标准开展行业年度环境履责评价和分析，编制和发布年度评价分析报告。一是通过评价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和平台，树立行业典范，带动和增强行业企业主动履责的积极性，提升行业整体环境保护的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二是了解石化、化工企业年度履责的整体状况，以及与各国同行业企业在履责方面的异同，以进一步推动石化、化工企业树立国际视野、对接国际规则，有效减少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环境文化及法律差异，降低生产运营风险，塑造良好的、负责任的企业形象，从而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5.3 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机构可依据本标准对行业企业的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编制并发布石化、化工企业年度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数。评价结果可作为社会责任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性质
						强制★自愿☆ 定量●定性○
1、报告基本信息	5	企业信息全面性	2	报告提要	1	★○
				企业基本信息	1	★○
		报告信息权威性	3	信息披露连续性	1	☆○
				报告编辑排版	1	☆○
				第三方编制或验证	1	☆○
2、环境管理要求	18	环境愿景、目标及方针	2	环境愿景	1	☆○
				环境目标及方针	1	☆○
		环境保护制度	3	环保机构设置	1	☆○
				环境管理制度	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3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	1	★○
				排污许可证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
		环境保护税及信用评价	3	环境保护税缴纳额	1	★●
				税收减免	1	★●
				环境信用评价	1	★○
		环境责任意识	4	责任关怀	1	☆○
				环保公益活动	1	☆○
				环保培训	1	☆○
				参与环保组织及公约	1	☆○
		化学品管理	3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1	☆○
				化学品仓储管理	1	☆○
				化学品运输管理	1	☆○
3、污染物产排信息与生态保护	39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3	基本信息	1	★○
				设施运维情况	2	★○
		废水排放情况	5	废水排放种类及数量	1	★●
				废水排放监测	1	★●
				废水排放去向	1	☆○
				废水减排措施及效果	2	☆○
		废气排放情况	6	废气排放种类及数量	1	★●
				废气排放监测	1	★●
				废气减排措施及效果	2	☆○
				VOCs 及异味治理	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5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1	★○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量	1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
				受托方资质及处置情况	1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5	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	1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1	★○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量	1	★●
				贮存、处置场所	1	★○
		其它污染物排放情况	5	受托方资质及处置情况	1	★○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1	☆○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1			★○		
噪声排放情况	1			★○		
温室气体排放	4	扬尘污染情况	1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2	★○		
		排放种类	1	★○		
		排放总量及强度	1	★●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性质
						强制★自愿☆ 定量●定性○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4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管理	1	★○
				减排措施及效果	1	☆○
				开停车污染控制	2	☆○
				低负荷运行污染控制	2	☆○
		生态保护	2	生物多样性	1	☆○
				生态恢复与治理	1	☆○
4、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	8	清洁生产审核	3	审核依据	1	★○
				实施情况	1	★○
				审核结果	1	☆○
		绿色运营	5	绿色制造	2	☆○
				绿色包装	1	☆○
				绿色办公	1	☆○
5、生态环境应急	5	环境风险控制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
				环境风险评估	1	★○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1	★○
		应急响应情况	2	事故应急演练及响应情况	1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1			★○		
6、表彰与处罚	5	荣誉及经验	2	环境保护相关荣誉	1	☆○
				环境污染防治成功案例	1	☆○
		环境违法信息	3	行政处罚	1	★○
				司法判决	1	★○
7、资源投入	15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	3	环保投资	1	☆●
				环保运行费用	1	☆●
				环保技术研发	1	☆○
		物料投入	4	主要物料种类及使用量	2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1	★○
				物料循环利用	1	☆○
		能源投入	5	能源消耗种类及消耗量	1	☆●
				综合能耗	1	☆●
				节能措施	1	☆○
				清洁能源种类及数量	1	☆○
		水资源投入	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	☆○
水资源种类及使用量	1			☆○		
综合水耗	1			☆●		
水资源利用效率	1			☆●		
其他沟通渠道设置	1			☆○		
8、环境信息沟通	5	沟通渠道建设	2	网站环境信息的公开	1	☆○
				其他沟通渠道设置	1	☆○
		主要利益相关方沟通	3	与消费者沟通	1	☆○
				与公众沟通	1	☆○
				群众投诉	1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 [2]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3] HJ 617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 [4] HJ 853-2017 石油化工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 [5] HJ 854-2017-2 炼焦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 [6] HJ 1035-2019 无机化学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 [7] HJ 1101-2020 煤化工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 [8] SJ/T 11728 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9] DB31/T 421 企业社会责任
 - [10] DB37/T 2452 企业社会责任指标体系
 - [11] T/CCAS 003 水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环综合〔2021〕43号）
 - [18] 《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12号）
 - [2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
 - [22]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部令第8号）
 -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25] 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19.12.18修订）
 - [2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08〕1号）
 - [27]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 指标体系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

编制组

2021年8月

1 编制背景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构建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制度，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强化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提升企业现代环境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是中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大进展。

石化、化工行业作为中国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上企业产值占工业GDP12%以上，在国家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作为重污染型行业，石化、化工企业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紧密关注，因此，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责任建设水平及其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能力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目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石化、化工行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相关指南。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为规范石化、化工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强化石化、化工企业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委托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编制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2 编制过程

2021年2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等单位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21年4月25日，《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第一次研讨会在北京化工大学召开。中国环境规划院、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参加。与会人员就标准逐项条款进行讨论，对标准名称、标准框架结构、各项条款规定与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1年6月4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发起，标准编制组在北京组织召开第二次标准研讨会。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环境规划院、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等多位专家及部分化工上市企业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就标准初稿中术语及定义、指标体系选取、指标评价方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并形成了修改意见稿。

2021年6月-2021年7月，众多企业参会代表和化工行业协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建议，编制组收集意见后汇总，进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修改标准草稿。

2021年7月6日，编制组对意见及建议进行汇总后，结合企业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修改与完善标准初稿。

2021年8月6日-8月12日，编制组将《指标体系》修改稿发送部分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并于8月15日召开了《指标体系》完善讨论会，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3 现状分析

（1）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现状

1970年，我国出台了第一部有关环境保护的专门的法律是《环境保护法(试

行)》(1970),其确立了以政府为主导,承担主要环保监督工作的地位,为日后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奠定基础。1989年对该法进行修订,提出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要和环境保护的工作协调发展,但是对于企业该如何进行环境信息的对外披露依旧没有做出要求,导致信息外部使用者不能了解企业实际进行环境行为的情况。2002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并与2012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其中首次提到了媒体要监督企业是否履行环保责任。2003年我国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突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国建经济建设的长远的影响,同年9月国家环保局出台了《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这也我国首次提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强制要求重污染的行业必须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其他行业可以按照意愿选择性的披露,但是未对重污染的行业作出明确的划分。该公告指出披露的途径可以采用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该公告也是政府强制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开端。2008年上交所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关于环境信息披露模式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指出上市公司可以在对外报出年度报告的时候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其中包括环境信息,也可以选择单独披露。2007年国家环保局颁布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强制要求化工业、钢铁业、电解行业、火力发电和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公开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物种类、排放物浓度等内容进行公开,该办法首次提出对披露好的企业环保局给与奖励补贴,提升了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积极性。同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对于重污染行业的环保稽查程序提出要求。2010年9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该意见征求意见稿对16类重污染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披露意愿、披露内容和披露的途径都做出了具体的说明,并且该指南也提供环境报告的参考提纲。2016年8月中发委、原环保部等部门,联合出台《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要分步骤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方案分为“三步走”:第一步为2017年起,被原环境保护部列入重点排放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第二步在2018年实行“半强制”环境信息披露,企业不披露相关信息必须解释为何不披露;第三步为到2020年,所有上市公司强制披露环境信息。

2020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发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健全披露规范要求,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2021年5月14日,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出台,至此,进一步形成和完善了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2) 我国石化、化工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现状

据查阅资料,国外并无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披露的指标体系可直接借鉴,只有国际可持续发展组织(GRI)基于全球视角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有环境责任的描述,由于文化和价值观及各国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对于指导国内行业企业实践远远不够适用;国际绿色投资基金等近些年开始关注企业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情况,但是仅仅停留在比较大框架范围,并且主要服务目的是投资风险防范,对于指导特色鲜明的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及信息披露指南作用

等还远不足支撑。国内已经有社会责任相关报告的一些推荐性标准，但是都是停留在基本信息的选择，对于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的特殊性无法反映出来。

因此，已有标准大体都是采用国际背景下的体系和技术内容，对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和特色内容突出不足，企业的一般社会责任表现居多，例如涉及企业组织、人权、劳工、公平运行、社区参与等，环境部分不是重点，指标体系也缺少和中国企业环境排放的更直接关联和指导性，制定本项目标准过程中会充分利用已有国际和国内实践及企业经验和建议，力争做出特色，指导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和绩效的披露工作。

4 编制原则

4.1 “协调一致”原则

《指标体系》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GB/T 24001）》等国家标准。

4.2 “突出行业特征”原则

涵盖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全过程、全链条和全要素突出石化、化工行业的特点，重点关注石化行业的项目及产品特点，如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等指标。

4.3 “适用可操作”原则

遵循管理的“PDCA”模式，降低标准实施的难度；

立足国内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评价体系、全面构建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4.4 “强制与自愿相结合”原则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过程中，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基础，将指标体系分为强制性披露指标于自愿性披露指标。

5、编制依据

5.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标准主要立足于我国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学习并遵守这些要求的基础上，作为编制本标准的基本依据。

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

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5.2 相关标准

本标准的编写同时借鉴了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的指标体系及要求。

6 文本说明

6.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的术语与定义、指标选取原则、指标体系及说明、评价规则及评价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开展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自评和第三方评价,其他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社会责任投资、绿色融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信用评级等亦可参考使用。

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6.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解释了《指标体系》中特定名词的含义。

6.4 指标体系及说明

本部分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具体指标及对每一项指标的释义。将一级指标分为企业基本信息、编制说明、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等8个维度,共设29个二级指标及91个三级指标。

6.5 评价规则

本部分详细说明了数据来源、每项指标的权重及其评分细则、对最终的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数得分划分星级和发展阶段。

6.6 评价应用

本部分详细说明本标准具体应用。